

商城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商人防办〔2021〕17号

签发人：向 赞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建筑市场人防工程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部署和要求，创新政府管理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省、市县文件要求，经研究，我办决定开展 2021 年度建筑市场人防工程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检查对象从商城县人防办检查对象库中随机抽取。按照比例从检查对象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组织检查。

二、时间安排

2021 年 11 月 29 日开始，12 月底前完成各项抽查工作。

三、检查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人员从执法人员库中随机抽取，根据工作需要，抽查时按专业类别抽调辅助执法检查人员开展检查工作。

四、检查方式

- 1、抽查前 1 天通知被检查对象，告知抽查内容。
- 2、执法人员持证检查，执法过程中做好记录，留存相关证明资料。
- 3、抽查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形成检查报告，根据“一企一表”内容填写资料。
- 4、对抽查对象作出行政处罚等查处结果的，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
- 5、所有资料统一归档。

五、检查内容

根据商城县人防办 2021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开展检查。

六、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制定详细计划、组织实施抽查任务，积极筹划，精

心组织，加强宣传，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部门规章规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

（二）依法抽查检查，严格工作纪律。抽查组人员要遵循依法行政的原则，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在抽查工作中，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解疑答惑，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三）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要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的运用，及时通过省级平台录入抽查检查结果，抽查结果由省级平台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附件：

- 1、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2、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检查人员库
- 3、建筑市场抽查情况记录表

商城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



附件 1:

建筑市场人防工程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事项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33341150042001	对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履行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三条
33341150040001	对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监管	对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 年 7 月 24 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33341150039001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对建设单位人防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八条
33341150038001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经批准的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七条
33341150037001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四条

33341150036001	对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监管	对违反国家规定,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33341150035001	对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对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六十七条
33341150034001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管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33341150033001	对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对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六十七条
33341150031001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对建设单位在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后,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五十九条
33341150030001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人民防空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五十八条
33341150029001	对人民防空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履行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六十三条

33341150028001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 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
33341150027001	对人民防空通信、警 报设施的监管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 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 过）第二十九条
33341150026001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 履行质量和义务的 监管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 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
33341150025001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 后拒不补建的监管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 后拒不补建的监管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 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 过）第二十九条
33341150024001	对危害人民防空工程 的安全和使用效能 的监管	对违反国家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 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 过）第二十九条
33341150023001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 履行质量和义务的 监管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 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

33341150021001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 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五条
33341150020001	对人防工程承包单位 履行责任和义务的监 管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 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一条
33341150019001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 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 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等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六条
33341150018001	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 开发利用管理和监督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和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十七条
33341150016001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 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 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四条
33341150015001	对人民防空通信、警 报设施的监管	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 年 7 月 24 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 过）第二十九条
33341150013001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 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 管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 混凝土进行检验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五条：
33341150012001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 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 管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六条

33341150011001	对人防工程承包单位履行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条
33341150010001	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监管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8 年 7 月 24 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33341150009001	对人防工程承包单位履行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二条
33341150008001	对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监管	对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结构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33341150007001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和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监理项目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八条
33341150006002	对不建防空地下室监管	对不建防空地下室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33341150005001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3334115000400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情况监督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情况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33341150003002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督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33341150002002	对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履行责任和任务的监督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附件 2:

建筑市场人防工程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检查人员库

执法证号	姓名	性别	检查人员类型
16170816065	余波	男	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
16170816063	吕阳	男	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
16170816009	张方友	男	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
豫 S09-577510	王 健	男	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

建筑市场人防工程领域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未发现问题 2、未按规定公示的信息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合格 10、不合格。			

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